（招標機關）　函（稿）

00

地址：

聯 絡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　　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正本

抄件

線

裝

訂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案次號：

副本

函;函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機關辦理「○○○」採購案，敬請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1.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2. 為展現○○○，本機關辦理旨揭採購案，相關規劃事項說明如下：
3. 緣起：○○○
4. 經費需求：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800萬元整(含稅)，無後續擴充。
5. 委辦事項：○○○
6. 履約期限：○○○
7. 預期效益：○○○
8. 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文化藝術專業服務採購案件，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19條規定採公開招標，並搭配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9條、第10條，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（適用最有利標），由評選委員會綜合評選以評定最有利標，謹請准予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旨揭採購。
9. 檢附旨揭採購招標文件草案（包括投標須知、廠商評選須知、契約條款等）。

正本：（上級機關）

副本：